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1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玉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明

債 務 人 羅麒偉

謝佩宜

一、債務人羅麒偉、謝佩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2,8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羅麒偉、羅清明、謝佩宜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羅清明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